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林珈芝

電話：(02)2312-6980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72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露營相關設施之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，是否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111年9月18日請示函。

二、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22日訂定生效之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者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1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，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，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又該要點並就其申請許可流程圖、申請書及審查表等事項，明定於附件予以規範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4「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」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露營場之許可使用案件，於審查表已明定送會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共同會審之機制。故申請案件倘經共同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露營場之許可文件，即得視為已依據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農變要點）規定，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。



四、又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3「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」規定，申請案件應檢附使用計畫書(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)。復依農變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，經納入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，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(以下簡稱農變說明書)。故應請將農變說明書應說明事項，納入申請露營場之使用計畫書內予以說明，得免再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。

正本：洪琳雅君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

裝

訂

線